

普件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 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信 箱：andy.liou@taiwanhouse.org.tw  
承辦人：劉源隆  
電 話：02-23582535  
傳 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5036 號  
附 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回函

主 旨：檢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本會對於「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查核標準疑義之回覆公文(詳附件)，敬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會前針對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辦理「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聯合稽查標準不一，並將「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之內容比照「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標準進行稽核，有違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意旨，故特函請求釋疑。
- 二、今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回函表示，本業者使用之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仍以不得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主，敬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 本：各會員公會

副 本：

理事長 **林正雄**